

新公司法下股东的十大权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6_96_B0_E5_85_AC_E5_8F_B8_E6_c36_52688.htm 我国公司制度建立后，大量的民营企业依照公司制度设立，其中有很多企业受股东之间不和谐关系的困扰，小股东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比比皆是。就广受关注的上市公司小股东权益保护而言，毕竟上市公司相对规范，信息披露的要求较高，监管力度也比较大，透明度因此也相对较高，而中小企业的小股东权益保护则几乎处于无法保护、无力保护的边缘。新公司法在加强股东权益保护方面作出了很多有益的安排，相信会对小股东权益保护起到不小的促进作用。当然，新公司法的很多规定还比较原则、粗略，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在近阶段，我们期待最高人民法院能尽快出台新公司法司法解释，为公司完善章程、为股东行使权利以及行使权利的保障、为各级法院审理相关公司法案件确立可以操作的准绳。新公司法第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可以说，股东的权利和权益均是围绕上述权利展开的。公司法在具体规定股东所享有的权利的同时，允许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股东权利的享有和保护作出进一步的细化的规定，因此，必须重视公司章程的制定，而非仅采用通用的示范文本。事实上，公司法也将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作为设立公司的强制性规范，并规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具体而言，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股东身份权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应当置备股东名册

，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证明书编号。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但是，未经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股东应当重视股东名册的登记和工商登记，这些是主张股东权利的直接证据。

二、参与重大决策权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章程还可以规定股东会享有的其他职权，比如就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特别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等。

三、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现代企业制度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的适度分离，公司法据此确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即：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将经营权授予董事会和董事会聘任的经理。同时，股东会有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董事会须对股东会负责，而经理须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履行其他监督职能。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害公司权益时，公司股东还享有代位诉讼权。

四、资产收益权资产收益权最直接的体现就是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

比例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分取红利，与此相联系，在公司新增资本时，除非公司章程另有约定，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此外，在公司解散清算后，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股东有权按照出资比例或者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分配。在是否分红问题上，很多公司的股东之间往往会出现较大分歧，对此，公司法规定，如果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对股东会不分红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